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468)

**總代價結付進度**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京基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完成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總代價結付進度**

誠如通函所披露，總代價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或結算：(i)現金代價；(ii)首批股份代價；及(iii)第二批股份代價，並須符合調整機制。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應作出以下事項，而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

- (a) 委聘EBITDA核數師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為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編製完成後賬目；及

- (b) 委聘EBITDA核數師參考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的完成後賬目以及根據調整機制就總代價(如適用)需要調整的數額(如有)，出具EBITDA金額的證書(「**EBITDA證書**」)，並與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的完成後賬目同時交付予賣方及本公司。

首個相關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首個相關期間的EBITDA證書已由EBITDA核數師根據上述機制發出。根據首個相關期間的EBITDA證書，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為37,305,034港元(相當於4,781,759美元)，即高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目標EBITDA 4,600,000美元。

因此，將不會有首批現金退款。首批股份代價亦不會向下調整。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2,666,666股代價股份，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本公司將監查目標公司的表現，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結付總代價。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蒙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陳霆烽先生